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宏

選任辯護人 陳韋碩律師  
賴宇宸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政宏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於通訊軟體LINE中，將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兩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使用權限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政宏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述。
-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1 三、不爭執事項：

02 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帳號、密碼給不詳之人，導致詐欺集團  
03 使用本案帳戶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事實並不爭執，  
04 並有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可佐，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欺集團  
05 作為對告訴人等3人詐欺取財後進而轉匯，藉以掩飾、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07 四、被告辯解及有利事證不可採之說明：

0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  
09 網路上申辦貸款，對方要我指示去申辦本案帳戶，是要把借  
10 到的錢匯到本案帳戶裡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詐欺  
11 集團於LINE中不斷以「排隊辦理撥款」、「財務需要先登入  
12 帳戶進行排隊做帳單撥款」、「登入就要重新排隊」等話  
13 術，誑騙被告申辦一卡通等帳號，並提供帳號密碼，才能快  
14 速辦理貸款，被告自18歲開始從軍，較缺乏與銀行往來的經  
15 驗，被告純粹是基於辦貸款的目的交付本案帳戶，沒有因此  
16 獲得不正利益。被告於偵查中，僅是順著警方、檢察事務官  
17 誘導詢問，而承認因美化金流目的而交付本案帳戶，並無證  
18 據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應判決無罪等語。

19 (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32歲，自陳高中畢業，從事軍職多年  
20 (本院卷第225頁)，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理當  
21 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事，顯可  
22 預見將本案帳戶使用權限交給他人之後，即無法控管該人如  
23 何使用本案帳戶，該人可能正是詐欺集團之人，而被告對於  
24 本案聯繫申辦貸款之對象，其真實姓名、公司地址、聯絡電  
25 話均無所悉，唯一聯絡方式即為FB廣告上面的貸款好助手及  
26 LINE上暱稱「陳」資訊，被告在未提供任何擔保品，亦未簽  
27 立任何申辦貸款文書下(本院卷第222、223頁)，卻仍輕易  
28 將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交給來路不明、毫無信賴關係之  
29 「陳」使用，可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縱使遭「陳」所屬之詐  
30 欺集團充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並不在意，而有  
31 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之意。

01 (三)至被告提出與「陳」間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5-125頁），  
 02 欲佐證被告是欲申辦貸款而遭詐欺集團騙取本案帳戶等情，  
 03 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是為了把「撥款」的錢匯到  
 04 本案帳戶內，才把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交給對方（本院卷第  
 05 143、144頁），然此違背一般貸款之撥款流程常情，且觀諸  
 06 兩造對話紀錄所示，「陳」向被告稱「撥款到郵局對嗎？  
 07 （被告：對）」（本院卷第117頁），亦與被告所辯是為了  
 08 讓對方把貸款撥款入本案帳戶，才提供帳號密碼不符，足見  
 09 被告申辦貸款過程不合常情。

10 (四)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錄音錄影光碟，勘驗  
 11 結果為：  
 12

<p>被告113年1月26日下午5時9分許 警詢筆錄之記載（警卷第3頁）</p>	<p>被告警詢光碟中之陳述原文</p>
<p>問：請問你為何將帳戶交付、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使用？有無正當理由？</p> <p>答：我是被詐騙，透過Facebook與暱稱「貸款好助手」不詳之人接觸，遭對方以貸款製造金流話術為由，指示我申辦上開帳戶之後，於112年12月11日16時13分，將上開一卡通及愛金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LINE交予嫌犯，致遭利用人頭帳戶。</p>	<p>警詢光碟畫面時間3分50秒開始至5分46秒：</p> <p>（警：原因是什麼？）</p> <p>原因是看到網路的貸款公司，他的FB上好像有，FB暱稱叫「貸款好助手」。</p> <p>-----</p> <p>（警：他是說要有金流嘛？）</p> <p>對（04：24）。</p> <p>-----</p> <p>（警：這個時候你才去申辦，申辦完之後交給他？還是你之前就申辦？）那時候我申...他。</p> <p>-----</p> <p>（警：在這之前你還沒有這2個帳戶？）對。</p> <p>-----</p> <p>（警：他叫你先去辦？）</p> <p>對，辦完叫我給他。</p>

01 被告於偵查中，其應訊過程：【14：37：20-14：38：10】

02 問：一卡通末4碼4700跟愛金卡末4碼5902這個帳戶是不是  
03 你申辦的？

04 答：是。

05 問：用途是什麼？當初你在警詢的時候，當初說有個臉書  
06 「貸款好助手」，對方說金融帳戶交給他，可以幫你  
07 美化金流？這就是你申辦的目的？

08 答：是，然後帳號要給他，他會把。（14：37：45-14：3  
09 7：48）

10 問：你把網路帳號密碼給他？

11 答：就是愛金卡跟一卡通的帳號給他。

12 問：密碼也有給？

13 答：對，就是帳號密碼給他（...下略）。

14 有本院勘驗筆錄2份可佐（本院卷第175、215、216頁），被  
15 告於偵查中對於事務官確認警詢筆錄之內容，是在清楚問題  
16 內容狀況下，為積極之肯認，難認偵查機關對被告有何不當  
17 誘導之情，可認被告知悉對方將使用本案帳戶為金流流動，  
18 以製造不實資金往來紀錄，來虛增其信用能力，被告卻不問  
19 金流來源去向，被告顯可預見該對方上述要求其所作為涉及  
20 不法。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時，只在乎是否盡快  
21 取得貸款款項，至於對造即真實身分一無所知「陳」，將如  
22 何使用本案帳戶，乃至於本案帳戶是否可能成為收取、提領  
23 詐欺贓款之工具，均不在被告考慮範疇內。被告抱持僥倖心  
24 態交付本案帳戶帳號、密碼，縱使本案帳戶遭詐欺犯罪者作  
25 為收取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此情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主  
26 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以認  
27 定。

28 (五)綜上，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9 告犯行堪以認定。

30 五、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2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09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  
10 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  
11 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3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14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5 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  
16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幫助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審中未曾自白洗  
18 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19 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  
20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  
21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22 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5 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  
27 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並  
28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人頭帳戶，而  
05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3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06 錢，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  
07 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  
08 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  
09 度區間。又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11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25頁），已賠償如附  
12 表編號3之告訴人1萬5千元而達成訴訟外和解，有和解書及  
13 匯款明細可憑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7、179頁），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6 31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8 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芯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陳明宏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某時許，向陳明宏佯稱加入會員可以享有交友配對等語，致陳明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卡通帳戶。	112年12月11日 晚上11時9分許	1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宏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8-10頁）。 ②本案一卡通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6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1-20頁）
			112年12月11日 晚上11時34分許	30,000元	
			112年12月12日 下午2時17分許	10,000元	
2	張恩昇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某時許，向張恩昇佯稱現金存入網站積分保證獲利等	112年12月12日 0時54分許	2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恩昇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40-43頁）。 ②本案一卡通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6頁）
			112年12月12日	10,000元	

		語，致張恩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卡通帳戶。	日1時12分許		頁)。
			112年12月12日 下午3時4分許	7,000元	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警卷第44-45頁)
3	陳政丞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2日某時許，向陳政丞佯稱加入會員可以享有交友配對等語，致陳政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卡通、愛金卡帳戶。	112年12月12日 下午4時40分許	5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政丞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71-72頁)。
			112年12月12日 下午5時41分許	3,000元	②本案愛金卡、一卡通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99、117頁)。
			112年12月12日 晚間6時51分許	28,000元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73-79頁)。